

FEDERAL PENAL CODE OF MEXICO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2)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二十四

◎陈志军 译



# 墨西哥 联邦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2)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二十四

#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

Federal Penal Code of Mexico

陈志军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6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ISBN 978 - 7 - 5653 - 0064 - 6

I. ①墨…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法典—墨西哥

IV. ①D97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4501 号

##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

Federal Penal Code of Mexico

陈志军 译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8.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7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064 - 6/D · 0046

定 价: 28.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 译者序

墨西哥合众国是拉美第三大国，为中美洲最大的国家。位于北美洲南部，拉丁美洲西北端，是南、北美洲陆路交通的必经之地，素称“陆上桥梁”。北邻美国，南接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东临墨西哥湾和加勒比海，西南濒临太平洋。分为31个州和1个联邦区（墨西哥城）。墨西哥是美洲大陆印第安人古老文明中心之一，闻名于世的玛雅文化、奥尔梅克文化、托尔特克文化和阿兹特克文化均为墨西哥古印第安人创造。公元前兴建于墨西哥城北部的太阳金字塔和月亮金字塔是这一灿烂古老文化的代表。墨西哥古印第安人培育出了玉米，故墨西哥有“玉米的故乡”之称。墨西哥在不同历史时期还赢得了“仙人掌的国度”、“白银王国”、“浮在油海上的国家”等美誉。1519年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墨西哥，1521年墨西哥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522年在墨西哥城建立新西班牙总督区。1810年9月16日，米格尔·伊达尔戈-科斯蒂利亚神甫在多洛雷斯城发动起义，开始了独立战争（1811年1月战败，伊达尔戈被害，为纪念这次起义，后定9月16日为墨西哥独立日）。1821年8月24日墨西哥宣布独立。翌年5月伊图尔比德建立“墨西哥帝国”。1823年12月2日宣布成立墨西哥共和国。1824年10月正式成立联邦共和国。1846年美国发动侵墨战争。1848年2月墨、美签订和约，墨被迫将北部23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割让给美国。1867年法、英、西班牙等入侵者被赶出墨西哥。

1876年迪亚斯攫取政权。1910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爆发，同年11月20日发动武装起义，1911年推翻迪亚斯政权。1914年、1916年美国曾先后派军入侵墨西哥，两国一度断交。1917年颁布资产阶级民主宪法，宣布国名为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的刑法立法包括联邦立法和州立法两个不同的系统。除了联邦刑法典外，各州也有各自的刑法典。墨西哥历史上的第一部近现代意义上的刑法典是1835年4月28日维克拉斯州颁布的刑法典。第一部联邦刑法典颁布于1871年4月1日，是以1870年西班牙刑法典为蓝本制定的，第二部联邦刑法典颁布于1929年12月15日（因为从1930年起施行，因而也被称为1930年刑法典），第三部联邦刑法典也就是现行刑法典于1931年8月14日公布，从1931年9月17日起施行，该刑法典经过101次的局部修改施行至今，最近的一次修正是2009年8月20日所进行的修正。现行的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 1. 刑法的渊源

墨西哥的联邦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但也在其他不少的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刑事责任条款。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进行翻译。

### 2. 刑法典的体系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卷。总则部分包括七编：序言编、第一编刑事责任、第二编制裁的类型、第三编制裁的适用、第四编制裁的执行、第五编刑事责任的消灭、第六编未成年人。分则部分包括二十六编：第一编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编违反国际法罪、第三编反人类罪、第四编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五编妨害交通与通信设施罪、第六编危害公共当局罪、第七编妨害卫生罪、第八编危害人格自由发育罪、第九编泄露秘

密罪与非法进入计算机系统和设备罪、第十编公务员犯罪、第十一编妨害司法管理罪、第十二编职业责任犯罪、第十三编伪造罪、第十四编危害公共经济罪、第十五编侵害性自主与性心理正常表达罪、第十六编侵害民事身份罪与重婚罪、第十七编违反关于安葬与尸体发掘的法律罪、第十八编危害治安罪、第十九编侵害生命和身体完整罪、第二十编侵犯名誉罪、第二十一编非法剥夺自由与其他保障罪、第二十二编侵犯财产罪、第二十三编窝藏和交易来源非法的财产罪、第二十四编选举犯罪与妨害国家公民登记罪、第二十五编危害环境和管理罪、第二十六编侵犯著作权罪。

### 3. 刑法的地域效力

墨西哥联邦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1条规定：“本法典适用于墨西哥合众国领域内发生的任何联邦法律规定的犯罪。”此外，墨西哥联邦刑法典还在第2条至第5条规定了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

### 4. 刑法的溯及力

墨西哥联邦刑法在此问题上采取有利于被告人主义。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56条规定：“在犯罪实施之后刑罚或者保安处分消灭之前施行了新的法律时，应当对被告人或者被判刑人适用较为有利的法律。调查处理机关和制裁执行机关应当主动地适用较为有利的法律。如果该罪犯被判处刑罚的最低刑或者最高刑，而法律的修正降低了刑罚的幅度，应当适用新的幅度的最低刑或者最高刑。如果罪犯被判刑期处于最低刑和最高刑之间的，应当对已判刑期按照法律规定的新标准扣减其算术平均值。”

## 5. 责任主义原则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8条明确地宣示了责任主义原则，即只有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才可能构成犯罪：“犯罪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只能基于故意或者过失实施。”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15条将“行为不是在行为人意志的支配下实施的”和“构成要件结果是由意外事件导致的”规定为犯罪阻却事由。

## 6. 刑事责任能力

现行的墨西哥联邦刑法典并未规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1974年8月2日联邦政府公报公布的《联邦地区共同事务和联邦事务中的未成年人罪犯处遇法》废止了墨西哥联邦刑法典总则第六编“未成年人”的规定。该法第6条第1款规定：“已满11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本法第1条所指的刑法立法中所规定的犯罪的，由未成年人委员会负责管辖；对不满11周岁的实施这些行为的人，接受作为未成年人委员会辅助机构而设立的负责处理这些事务的政府机构、社会机构、私人机构的社会援助。”由此可见，墨西哥联邦刑法中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11周岁。墨西哥联邦刑法典明确规定了精神障碍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15条规定：“由于精神错乱或者智力发育迟滞，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不具有理解其行为的违法性或者根据该理解来控制其行为的能力的。但是，如果行为人是故意或者过失地引起其精神错乱状态的，应当对其已经预见到或者能够预见到的构成要件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如果前述能力只是明显地减弱的，适用本法典第69条A的规定。”第69条A规定：“如果行为人的理解行为的违法性或者根据该理解来控制其行为的能力只是由于第15条VII项规定的原因而被减弱时，法官可以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不超过所对应犯罪刑罚2/3的幅度内判处刑罚或者适用第67条

所指的保安处分，或者二者同时予以适用，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应当考虑其对行为人责任能力的影响程度。”

### 7. 未遂罪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规定了未遂罪。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12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将实施犯罪的决意外化，全部或者部分地实施了可能产生结果的实行行为或者不阻止这一结果发生，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完成犯罪的，成立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未遂。”第2款规定：“在对未遂罪适用刑罚时，除了第52条的规定外，法官还应当考虑其距离犯罪既遂的远近。”第3款规定：“行为人自动放弃实施行为或者阻止犯罪既遂的，不适用对该罪规定的任何刑罚或者保安处分，但如果其已经实施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不妨碍对之适用对该罪规定的相应处罚。”

### 8. 共同犯罪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将共同犯罪人分为正犯和共犯，并且规定了其具体类型。第13条规定：“犯罪中的正犯和共犯包括：I. 与他人合意或者预备实施犯罪的人。II. 亲自实施犯罪的人。III. 共同实施犯罪的人。IV. 利用他人实施犯罪的人。V. 故意教唆他人实施犯罪的人。VI. 故意向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支援或者帮助的人。VII. 在犯罪实施之后，按照犯罪实施之前其所做的承诺对犯罪人提供帮助的人。VIII. 在无事合意的情况下参与实施犯罪的人，如果无法准确地认定是其中哪一个人的行为导致结果的。……”

### 9. 罪数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规定了犯罪竞合和连续犯。第18条规定：“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的，为想象竞合。数个行为触犯数个罪

名的，为实质竞合。”第19条：“如果行为构成连续犯的，不存在犯罪竞合。”第64条进一步具体规定了相关的处罚原则。该条规定：“对想象竞合犯，以对处罚较重的犯罪所规定的刑罚为基准，在加重不超过1/2的幅度内处刑，但不得超过第一卷第二编所规定的最上限。对实质竞合犯，对所实施的每一个犯罪的刑罚均予以适用，但不得超过第一卷第二编所规定的最上限。对在同一或者不同的诉讼程序中适用的刑罚，如果所指向的行为之间相互关联、相类似或者相衍生的，从其因为第一个犯罪而被判处剥夺自由刑之时起的任何案件中所被判处的刑罚，都应当被考虑在内。对连续犯，以其所实施的犯罪的法定刑为基准加重1/2至2/3处刑，但不得超过第一卷第二编所规定的最上限。”

#### 10. 刑事制裁的种类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规定的刑事制裁包括刑罚和保安处分两大类。根据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24条的规定，刑罚和保安处分包括以下17种：监禁；自由处遇、半自由和社区劳动；对不能归责者和有吸食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之瘾癖或者需求者适用的收容治疗或者自由治疗；管制；禁止光顾特定地点；财产刑；没收犯罪工具、犯罪对象、犯罪所得；训诫；警告；保证不犯罪；暂停或者剥夺权利；剥夺担任职务、职业的资格或者撤销、中止所担任的职务、职业；判决的特别公布；有权机关监督；中止或者解散社团；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措施；没收来源不明的财产。在此简要介绍一下墨西哥的死刑状况。墨西哥最后执行死刑是在1929年，1930年联邦刑法典废除了联邦刑法中的死刑，到1975年各州刑法典全部废除了死刑。但是，在军事立法等特别法中还在立法层面保留有死刑。现行的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22条规定：“对政治犯罪禁止适用死刑，对大多数其他犯罪也禁止适用死刑。死

刑只能适用于在对外战争中实施的叛国罪，杀害尊亲属罪，具有背信、预谋、牟利情节的杀人罪，纵火罪，绑架罪，高速公路抢劫罪，海盗罪或者破坏军事秩序的严重刑事犯罪。”

### 11. 量刑情节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 51 条和第 52 条对量刑时应当考虑的一般情节作出了规定。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法官和法院考虑犯罪实施的外在情节和犯罪人的特性（尤其是犯罪人被认为是在根据所属的土著村庄或者群落的惯例、习惯做法而行事的案件），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对每一个犯罪量定所适用的刑罚。”第 52 条规定：“在对每一个犯罪所规定的刑罚或者保安处分的幅度内，法官以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行为人的责任程度为基础，考虑下列情节，量定其认为公正的刑罚或者保安处分：I. 对合法财产所造成的损失的数额或者对之所造成的危险的程度。II. 实施犯罪的作为、不作为和所适用的工具的性质。III. 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方法、场合。IV. 行为人参与实施犯罪的形式、程度和行为人、受害者、被侵害人的身份。V. 行为人的年龄、受教育程度、智力程度、习俗、社会状况、经济状况和促使其犯罪的原因、决意实施犯罪的原因；如果行为人属于某一土著的村庄或者群落的，还应当考虑其惯例和习惯做法。VI. 被告人与所实施的犯罪有关的事后行为。VII. 行为人在犯罪时所具有的与决定使其行为符合规范要求之可能性有关的特殊个人状况。”

### 12. 刑罚消灭制度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规定了下列 10 种刑罚消灭事由：犯罪人死亡；大赦；被侵害人或者其他适格人的宽恕；特赦和被认定无罪；复权；时效；刑罚或者保安处分执行完毕；更有利之法律的生效与适用；在对同一行为进行第二个追诉程序以前已存在一个

判决；对不可归责者之治疗处分的消灭。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从英文版本转译而来，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09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 .....             | ( 1 )  |
| 第一卷 总则 .....               | ( 4 )  |
| 序言编 .....                  | ( 4 )  |
| 第一编 刑事责任 .....             | ( 6 )  |
| 第一章 犯罪与责任的一般规定 .....       | ( 6 )  |
| 第二章 未遂罪 .....              | ( 7 )  |
| 第三章 应当对犯罪承担责任的人 .....      | ( 8 )  |
| 第四章 犯罪阻却事由 .....           | ( 9 )  |
| 第五章 犯罪竞合 .....             | ( 11 ) |
| 第六章 累犯 .....               | ( 12 ) |
| 第二编 制裁的类型 .....            | ( 13 ) |
| 第一章 刑罚与保安处分 .....          | ( 13 ) |
| 第二章 监禁 .....               | ( 14 ) |
| 第三章 自由处遇、半自由和社区劳动 .....    | ( 15 ) |
| 第四章 管制 .....               | ( 16 ) |
| 第五章 财产刑 .....              | ( 16 ) |
| 第六章 没收犯罪工具、犯罪对象、犯罪所得 ..... | ( 21 ) |
| 第七章 训诫 .....               | ( 22 ) |
| 第八章 警告和善行保证金 .....         | ( 22 ) |